



榕村語錄卷之十五

春秋一

古史書事月日而已無以時者惟魯之舊史名春秋

意者魯史記事以時歟自記

聖人刪述六經都是一以貫之春秋游夏不能贊一

詞直是聖人胸中權衡絲毫不差游夏等下筆便

恐不能不錯奈何

觀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詞則知贊易定禮

樂游夏尚能爲助至春秋門弟子以爲可存者夫

榕村語錄

卷十五 春秋一

子却去之以爲可去者却存之裁決精到非游夏

所能與

孔子作春秋一筆寫成所謂筆則筆削則削兩則字

見他快人情天理歷代禮文明白精熟不假思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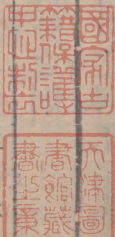
聖人用功却在太易看章編三絕可見

春秋最是難看無一點文采不過幾箇字眼顛倒用

得的確便使萬世之大經大法燦然具備微而顯

顯而微一歸義理之精無非自然之則

一部 秋不過幾個字換來換去數之可了這幾個



字忽如此用忽不如此用忽用忽不用參互錯綜
遂千變萬化曲曲折折精義入神不可思議又至
穩至當極合人情節以此盡天下之事類萬物之
情通性命之理

論語有十數章便是春秋義例如八佾雍徹陳恒司
敗崔子子文冉子退朝正名爲衛君之類不獨太
義朗然卽詞語輕重婉直之間都是義例如臧文
仲竊位舉其大微生高不直舉其小皆是別的經
書都是據理而談待人以事實之此經却是現在
榕村語錄

卷五 春秋

二

日用間事立朝理家往來酬酢大經大法微文小
節經權常變一舉一動一名一號無不本之天理
合乎人情直是人生要緊切務斯須不可離者

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檣杞魯之春秋二也孔子曰其
義則正竊取之矣學者緣是謂夫子周游諸侯之
邦采其國史而作春秋誤也如果夫子采乘檣
杞之文而修春秋楚文以上晉獻以前剪并諸姬
滅翼作晉其事甚章夫子何用隱之而沒其本乎
荆於莘之役始書始通也晉秦以暨吳越凡其入

經之先後皆然推此則有赴告而後有書舊史有書而後春秋有筆不以他史益國史故事有沿故而遺其以聞見覈所因故事又有革舊而審且信也自記

春秋一書直是人生不可須臾離者凡說夫子竟操二百四十二年南權是非褒貶怎生峻厲都是膜外話夫子不過定該稱君該稱臣還你個本

分便是所以說必也正名當時禮法蕩盡冠履倒置聖人不別作一書即用現成魯史爲之筆削君

榕村語錄

卷十五 春秋一

三

君臣臣父子各止其所各得其安不過不肯一毫苟且假借而已吾輩作文章第一件是不要捏造粉飾有一句說一句稱乎其人與事凡稱謂官爵名字年月之類無一不停當便是一篇好文字

春秋字字皆經稱量入義精仁熟恰當事理字面上

下增減變不變稱名辨物俱是化工如陳司敗問

昭公知禮曰知禮爲尊者諱也及司敗指出娶同

姓輒自引過所謂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

矣娶同姓爲非禮固昭然不沒而臣子之分亦得此便是春秋義例又如唐平淮西前後四年工夫而韓文公作碑畧之似今日發兵明日卽捷者及後又有詳敘日月處淮蔡內地聚天下之力四年而後克之作文者尚鋪張揚厲豈不辱國此等處直學書經不書年月體一跳便跳過許多年許多事去其義則出自春秋

史書惟春秋當法年下書時時下書月月下書日有以兩日赴者則書兩日有災肯經幾日者則書某

榕村語錄

卷十五

春秋一

四

月有無關輕重者則不書日

古書於字句間不能無錯惟六經無錯處春秋于本文錯者仍之却無奈他何孔子于子陽曰吾知之此公子陽生也子貢云旣知之何不改之子曰如不知何孔子問人如何以報德及如不知何都令人不能答溫公作通鑑自以爲得春秋之遺而其中不合者無數如生前卽稱諡此最不可春秋亦經筆削想亦是如此邾儀父與隱公盟時未有爵也至齊桓公請於王而命之始稱子如何於未有

爵之先卽以爵稱之書曰邾儀父稱其名得其正矣問春秋若無傳不幾廢乎曰惡是何言也二百餘年事不曉得何妨如今何曾曉得五帝以前事聖人存其大經大法以扶世翼教事蹟固不足論有言某治春秋於比例上差有工夫曰此最要緊豈止春秋凡經書皆然同中之異異中之同不是相比則道理不能見得確實況比事屬詞春秋之教乎聖人文章隨處不同褒與貶不同矣貶之中亦自不同有貶至十分者有九分幾釐者又不是特

榕村語錄

卷十五 春秋一

五

意做文章恰是事理應如此所以說春秋王道之權衡是秤量過的絲毫不差如今說昌黎文爲六經之文其道理如何比得六經而作文之法却有六經之意字不虛下言有倫次惟六經爲然文章要得此意有當多說者有當少說者有當刪去不說者其前後次第都要安排妥當最是要緊

胡文定解春秋豈爲無功只是說夫子那樣嚴刻利害却不然看來純是一片忠厚之心有一絲合於善便獎許之恐後其仁愛至矣至托之空言不如

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皆說作聖人託南面之權
爲見之行事非也謂他書託之空言不若春秋皆
是列國實事有可考証功罪易見義理易明耳史
記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至隱說者謂春秋由
事蹟上推見人之心曲所謂誅心其實非也見字
讀現與上顯字同易言造化幽微之故以至於人
事春秋則由事蹟之顯著而至於精微句法少一
以字不與上對耳見卽所謂見之行事也陶元亮
云砭砭魯中叟彌縫使其淳此老學識殊未易到
榕村語錄

卷五 春秋一

六

四書五經聖人總欲挽世風之澆漓而還之淳也
友言馮定遠先生云人熟讀了春秋自能做古文此
言必有來歷曰某平生卽有此論無論大經大法
卽年月稱謂序次禮裁不知春秋下筆便錯
左傳隱公在公子翬便稱隱公史記武帝在便稱武
帝極有名史尚如此試看字字著落一毫不差一
毫不假借除春秋更無有二

朱子自謂此生不敢向春秋問津門人問何處不能
了然朱子曰卽開頭一句春王正月便不了然是

絕妙點醒人機鋒其實春秋明白得春王正月便都明白了中庸明白得天命之謂性大學明白得在明明德論語明白得學而時習之孟子明白得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全部便可豁然易之元亨利貞禮之母不敬亦然

人起於寅物生於春春者蠢也言萬物蠢然生動也若十一月木凋草枯謂之發生可乎春秋書春王正月便見得天序不因王制而改若是尊王何不書王春正月乎堯典劈頭說欽若昊天敬授人時

榕村語錄

卷十五

春秋

七

可知必以興作人事起頭爲歲首方妥夫子行夏之時乃是祖述堯舜

問周公如何不用夏正而用周正曰聖人學問雖無有二然各人亦似各有得力處周家學問都似在建子著意文王後天圖用處在震而發端則在乾隱無正者二年以後無正月也桓無王者十八年之

中十四年不書王也正者諸侯所稟於王王者正諸侯者也下不稟則無正上不正則無王桓弑其君王不討焉而生死恩逮是之謂不正而無王隱

終其位。王命四至而朝聘奔會無一者。是之謂不稟而無正。然則他君異於此歟。曰：一經之始於二君，見義焉耳。春秋書法，見義者義明則止，其餘以常書。自記

春秋之初，猶以取邑爲重。故隱四年莒取牟，婁桓十四年宋取牛首，皆書。而後則不書。非春秋以爲常事而不書，乃諸侯以爲常事而不告耳。自記

卒稱其本爵葬，從其僭號。都有兩說：一世情，二道理。世情者，其國來計稱其僭號，我因其計而記之；于

榕村語錄

卷十五 春秋

八

我史冊中，則我爲政，我爲政則何必依其僭直云。某爵而已。至葬，則我往其國而會其葬，以彼爲主。吾非天王，安得入其國對其臣子而貶其君父。殊無賓主之禮。公羊所謂卒從正葬，從主人也。以道理言，先正其罪，後紀其實，不書本爵，何以見其實。不著僭號，何以見其僭。前之義例已明，而後隨其常稱，兩相印證，所謂微而顯也。此竟是春秋一通例。如弑君之公子，先皆削去屬籍，以著其惡義例。明矣。至慶父之後，皆稱公子而不削，亦是此例。見

得弑君者竟公子也則無父無君之罪更甚矣如
吳楚先書國後書爵亦是此例先儒以爲進之非
也惟吳楚之喪止於其來計時書其本爵而已至
葬雖魯君或在亦不書蓋葬雖從主人而斷不可
書曰某王故寧闕之

近看春秋見得一片天理人情只苦來日有限未能
卒業其中義例紛然變化錯出思之皆有妙義如
亂臣賊子初則削其籍稱其名後乃稱其爵或稱
其國或稱某國人或稱盜蓋初則疾惡之至絕之

榕村語錄

卷十五 春秋一

九

非其臣子也既乃並存其爵若曰此爲其某官爲
其世子而至爲此事也史官如董狐南史者甚少
焉能皆死其官使弑君之賊皆如趙盾崔杼之不
能逃其罪史官旣不能死其職則弑君之賊必秉
國鈞安官以己行弑計於諸侯勢必另舉一人以
實之如魏高貴鄉公之事司馬昭問陳泰曰今日
之事何以處我陳泰曰惟殺賈充稍可以謝天下
昭問其次曰泰言有進于此者不知其次論首惡
則昭也乃誅行刺之成濟而歸獄焉朱子灼知確

見故書曰魏司馬昭弑其主髦假使考之不確既不能無所証據而以大惡加人若書其歸獄之人却令首謀者漏網後世將竟不知其爲某某也夫子于此等則書曰某國罪其大臣也曰某國人則與謀者多也曰盜宦官官妾之類不足齒數也不書其名一以見闕疑之意一以使後之人不知所主名而推求之則其人亦不能以歸獄於他人而卸其罪此等義例信非聖人不能創若綱目則大賢之書成例一定依此書之不敢屢變矣晉乘相

榕村語錄

卷五 春秋

十

傳前代尚有見者其書河陽事竟曰周襄王出會晉文公是誠何語夫子改曰天王狩于河陽何等嚴正

稱國人以弑傳云罪累上也此義大不穩春秋中諸侯之有罪者莫過于三靈楚靈晉靈陳靈未嘗書人也此是大義例蓋其人當權秉政或計不以實或自己欲掩其罪而亂指一人以代其辜或重賂一人以抵其罪我國何得依之以蔽其奸然史之闕文孔子所謹卽明明知爲某人亦不便竟以其

人實之故作不結之案。曰某國有人弑君。隱然屬之其人。其人時自驚心。後人又將究其人。以實之。如有賊犯。拏不到。他亂推一人。或買一人來抵罪。官府不肯與他結案。寧可懸以待捕。令他終身不敢出頭露面。所以不學春秋。無以斷事。春秋乃刑書也。今之懸案。卽是此例。

論人止就其事蹟。不必鉤深索隱。鉤棘得之。未必不差。如用刑。寧失出。毋失入也。孔子論人。以及春秋書法。皆是如此。春秋如今日檔案。則例一般。凡大事須查案定擬。韓文公云。春秋書王法。不誅其人。身但得王法。不泯便好。何用又推深一層。如今覺得春秋千變萬化。都是平平常常情理。

說春秋莫太高。放平些好。總是人情物理。其中王法森然。一字不可假借。極寬大。極謹嚴。溫而厲。威而不猛。變換無端。各當其則。如魯君逆。不稱夫人。而曰女。未成禮。則爲他邦之女而已。烏在爲我夫人。且以著其父母之國也。及其來。則成禮矣。乃曰夫人某氏。至自某國。則不然。往卽曰逆王后於某國。

蓋王者無外。誰非臣妾。天王曰某爲王后。則王后矣。及其來。却不稱王后。而著其國與姓焉。名已正矣。乃本其所自生。烏得泯其父母之國乎。大法精義動筆。斯在。周詳委至。神化難礙。人取我國之土地。不書諱之也。至濟西則書後卒歸也。不書則後歸無因。既歸則不必諱矣。戰敗不書諱之也。至乾時之敗。則書長勺卽勝也。

高子來盟。楚屈完來盟。舊說未是。聖人妙盡人情。都是內本國而外他國。內中國而外四裔之意。大凡

榕村語錄

卷十五 春秋一

三

魯君與諸國之大夫盟。皆不書公。惟書及某盟而已。不肖以我君與諸大夫等也。魯有難而齊輕之。故使高子來桓。公率衆諸侯以臨江漢。傾天下之力。典問罪之師。而楚子不親出。僅遣屈完來。皆可耻者。故不著其君使之來。若彼國無君而其臣擅來者。非吾之辱也。獨成公于楚師之臨。孟獻子季文子不敢出。公自出。與公子嬰齊盟。書公者。所以著季孟主憂主辱之罪。

春秋初諸侯兄弟多字。蔡叔蔡季紀季許叔之類。是

也其後率稱公子例已見前也敘伯叔者著親親之恩繫屬籍者寓上下之等春秋之初國命未移故親親之詞厚其後也世卿踰恣故上下之語嚴奉君命則曰兄弟而名之對上之稱也殺若奔則曰兄弟而名之存親之實也叔盼稱公弟於其卒無列也季友字于其歸非對上之稱且賢之也無列何以不稱公子則以爲於時之公子未有不貴者也自記

載詞稱同盟而以同盟告則同盟之矣其所謂同尊
榕村語錄

卷十五 春秋一

三

周同外楚或當日在盟諸侯有此意因加此字於誓詞之上耳非夫子所加也自記

春秋固謹內外上下之分然所謹者大義大法而已
晉楚國勢之強弱權籍之去來于春秋何與說經者必先去此一病而後可自記

觀春秋所書女以姓而男以氏則知周禮自記

春秋存首月者一時無事者也隱莊三月有事而存首月爲元年雖不卽位而有朝廟告正之禮自記

公元
年

月而不日。常事耳。則衆紛紛而鑿爲之說。會戎于潛。時而不月。乃寂無說焉。何歟。范氏之說。又不明也。程子因舊史之說。信已會之見。書于春秋。于盟畧。故或時而不月。或月而不日。亦猶侵伐之于戰滅。

也。自記。隱公二年。

內女嫁爲諸侯夫人。未有書逆者。紀伯姬書逆。何曰。逆女而在鄰國。則身親之者也。使大夫非正也。春秋之時。親迎禮廢。絕魯不敵。猶不身親。餘可知矣。書此示禮之變。餘不悉書也。逆不悉書。歸何以書。

榕村語錄

卷十五 春秋一

十四

曰。歸者內辭也。逆者外辭也。詳內而畧外也。其不書歸者。先儒以爲皆有故也。遭出者也。爲諸侯夫人者。書歸不書逆。爲大夫內子者。書逆不書歸。自記。

。隱公二年。

求賻不稱使。當喪未君也。武氏子畧辭也。仍叔之子。詳辭也。何詳于仍叔之子。蒙玉命之稱也。自記。隱公二年。

年。

春秋書臣弑君者。州吁始也。書子弑父者。商臣始也。繼弑君者。宋督是也。繼弑父者。蔡般是也。春秋盟。

會多矣無言其故者曰成宋亂爲督也曰宋災故爲般也則曷爲不于州吁商臣見義乎曰商臣之弑不責諸侯之誅無父之罪于無王之域若曰楚之白絕諸夏久矣諸侯力不加焉此其可恕者耳州吁者蓋屬辭書事而已明也諸侯之罪已見也

自記。隱四年。

州吁者王不能殺諸侯不能殺而使衛人殺之王不能爲衛立君諸侯不能請於王爲衛立君而使衛人立之故書曰衛人立晉其傷無王法也大其罪

榕村語錄

卷十五 春秋一

五

衛人擅立也自記。隱公四年。

邾人鄭人伐宋長邾于鄭者何春秋之初未有伯者

故序侵伐以主兵者爲上序盟會以志者爲先自記

。隱公五年。

公穀皆曰春秋之法君弑賊不討不書葬罪臣下也此理甚精然求之全經多不合者左氏曰不書葬不成喪也蓋有亂臣賊子貶其君父而成喪者有國亂略而不成喪者貶其君父而不成喪樂書嚴是也國亂略于禮魯人之葬

閔公是也。齊桓公曰：魯可取乎？危亂可知，宜乎不成喪也。隱於二者何處也？曰：殆羽父因其攝殺其禮，與于貶其君父者云爾。或曰：羽父弑者也，豈肯貶公以章其罪？曰：不見意如之別昭公于兆域之南者乎？故孔子曰：章夫子之不臣。自記。隱公十一年。

王之不稱天，自伐鄭始也。據傳周鄭交質交惡，王之失柄甚矣，不行于畿內之邦，朝之卿士而能遠有乎？或曰：此如朝于王所語勢之順也。曰：不然，不朝于京師，不朝于方岳，而朝于盟會之處，曰所者失。

榕村語錄

卷十五 春秋一

六

所者也不稱天，皆微詞也。其曰天王狩于河陽，何也？曰：于其名也尊王，而沒其實以互諱于其朝也。退王而寓其實以交譏。自記。桓公五年。

以寔爲州公者非也。蓋本稱爲來朝我，而冬先過曹州公之失于禮也。故書曰寔來寔是也。冬過曹而春正月寔來，語勢如所謂西傾，因桓是來。自記。桓公六年。

年

凡春秋書事繫日矣，其下有不月日而事者，則非復蒙此日而蒙上之時月也。武父之盟，衛侯晉之卒。

兩事適同日故特兩書日以別之。自記○桓公十二年

上書突奔忽歸此書突入自是以後鄭君屢易忽虜儀突之際春秋無一書者或以爲不成君也夫三君相繼多歷年所弑逆大惡也立君大事也春秋悉削之而獨成篡位之突必不然矣蓋魯桓黨弑君者故如宋如鄭必列會與師以定其位當時鄭通赴告突也非忽虜儀也故三君之存亡莫得而書焉。自記○桓公十五年

公穀以爲賊不討而書葬仇在外也不責踰國而討

榕村語錄

卷十五 春秋一

七

于是也夫仇有內外何以謂之不共戴天乎此條義例未必春秋意也。自記○桓公十八年

昭仲子會成風一事也聘桓公錫桓公命一事也皆名家宰于前王不稱天子後胡氏之說當矣范氏曰天王出居于鄭不可最大使仍叔之子來聘使家父來求車皆不可也三者皆言天王明非義所存舊史有詳略耳夫不幸而有內難播越出居義不可厚非求車求金皆小過也豈與紊亂三綱之道同日語哉使仍叔之子其過不在于使非其

人爲聘桓有罪焉耳。然而所以無貶者，義見前矣。范氏之說是未知事，同則舉重，義明則以常書之法也。舊史詳略，他當仍而闕也。無端而增削，王號夫子奚重而不更乎？然則伐鄭及朝諸侯於會所二事于出居甚乎？曰：于瀆三綱則損，而于出居甚矣。夫交質亂分，交惡起戎，暨乎害禮傷尊而會觀者皆傷王綱也。自齊桓則汲汲乎定王之位，于出居奚尤哉？冠王于事而不稱天者重，因事言王而不稱天者輕。

自記。莊公元年。

榕村語錄

卷五 春秋一

六

管仲不死，程子去就輕之說是。胡氏以爲徒義事不濟而背之，徒義于此時不亦晚乎？害義之大者，

自記。

○莊公九年。

陳人殺萬不書，胡氏以爲宋賂而得之，宋失賊而陳受賂，與魯之共仲同，故春秋不與其討賊也。其說委曲未必合于經意，愚謂閔弒萬奔書，宋來告也。殺萬葬閔不書，宋不告魯不會也。魯宋連年不睦，前有管之戰而敗，宋師後有北杏平宋而魯不與，萬嘗獲于魯矣。莊公叅而歸之，其弒也，又以譽魯。

啓蒙吾想其服刑也。宋將問魯故焉，而因有憾于我也。是故宋不告魯，不會焉。爾共仲之事，則又不然。季子蓋死之而未以討令也。與其酖叔牙同立，後亦同。春秋將同叔牙之例而卒之，歟。何以不沒其弑也。將書刺而又未以討令也。則有不書其卒以不歿其弑，疑于奔而不返者，而罪乃章顯。故韓子謂孔子之作春秋深其文辭也。自記。莊公十二年。

同盟于幽始蓋無王有伯之初也。禮樂征伐自諸侯出，非小故也。我公非諸侯，歟。則未知斯盟之爲是。

榕村語錄

卷十五 春秋

九

邪非邪故沒之也。其或同或不同何也。因其舊焉。爾存乎載書者，或曰同，或不曰同。自記。莊公十六年。

四時無事則書首月，今以五月首時何也。昏禮之失。

未有甚于莊公者也。娶離人之女，當喪而圖昏，親

納幣以罔之，觀社以尸之，丹楹刻桷以飾之，大夫

宗婦覲用幣以侈之，禮之失未有甚于莊公者也。

周禮仲春會男女，周之四月，夏之二月，昏姻之時

也。昏姻之禮不正，義繫月，故去月。昭公娶同姓，義

繫時，故去時。

自記。莊公二十二年。

畿內之臣不稱使者皆自來朝聘也祭公祭伯來不
言朝朝不可言也祭叔來聘聘可言也尊王朝也

自記。莊公二十三年。

曹殺其大夫胡氏曰方其交政中華會盟征伐雖齊

晉上卿止錄其名至于見殺雖曹莒小國亦書其

官愚謂會盟之類總言諸侯之大夫者有之矣見

殺者書官之下未嘗不名也此何以不名或曰衆

也或曰無命大夫也或曰義繫于殺也專殺大夫

非制也無罪而殺尤非義也蓋殺大夫之罪不著

榕村語錄

卷十五 春秋一

子

名者爲上著名者次之稱人殺者又次之削大夫

者殺者幾無罪矣自記。莊公二十六年。

如楚乞師乞之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告糴於齊猶

曰如其移之于國中云爾知桓公之不過糴也自記。

莊公二十八年。

季子來歸以爲旌其賢亦可通然諸侯兄弟有稱字

之例以君命出入則名之君前臣名之義也出奔

則亦名之絕也非此族也則字之自記。閔公元年。

仲孫高子爲天子之命大夫于理爲長蓋是時齊

威首行尊王之事。故請于天子而命之。自記。公元年。

以前皆稱荆外之也。至伐鄭之役。舉國號者。將有齊桓膺懲之事。不得復舉州也。欲有其末。先具其本。

故變州舉國。自記。公元年。

滅夏陽。執虞公。晉人必將有辭以告于諸侯。故得而

書之也。滅魏。滅虞。晉人諱其事而不告。故不得而

書之也。自記。公二年。

江黃不與伐楚。管仲明知楚必服。而又恐其就近蹀

躡江黃。或不能救。以速江黃之禍。故姑令勿與。此

榕村語錄

卷五 春秋一 三

與問包茅南征。同一權宜也。自記。公三年。

虞虢之滅。晉人蓋修其祀。而不以滅告諸侯也。春秋

之作。其文則史不告滅。故不書滅。然實則已滅矣。

故夏陽不應書滅。而書滅。又書晉人執虞公。比于

滅國。執其君之例。則兩國亡之實錄也。自記。公五年。

僖公賢者。凡常事會盟。概不行告至之禮。伐楚伐鄭。

茲兩役也。荆舒是懲。史克為之作頌。公蓋自以為

功。而魯人大之也。故獨書至行告至之禮也。自記。

年公六

苟息啟伐虞之役不諫申生之殺導君不義陷君不
慈區區擁立嬖孽而殉之誠哉其匹夫匹婦之諒
孔父執牧苟息聖人據事書之耳其死之優劣攷
其事實可見書法不得而異也。自記。僖
公十年

先儒言殺里克不以其罪故不去官固是然克自與
他弑君之賊不同雖見殺于惠國人猶或哀之也

朱子謂克自不當安于奚齊卓之立但不可殺之
者庶幾可與權之論乎。自記。僖
公十年

春秋之書螽穀梁子謂甚則月不甚則時恐反言之

榕村語錄

卷五 春秋一

三

時當甚于月也。自記。僖
公十五年

六鷁書是月不止嫌與隕石同日而已如止嫌同日

何不更著其日乎或者六鷁退飛不止一日也。自
記

僖公
十六年

滅項公穀蒙上文以為齊人滅之左氏以為公有諸

侯之事未歸而取項則魯人滅之也胡氏例內諱

滅曰取此不諱公在外也諱者臣子所以施于君

父以納三叛人不諱例之胡氏之說然矣或曰例

以城楚工烏知非齊滅也曰城楚工義也且有我

在焉。故使如內詞滅項。非義也。如齊滅而非我也。

者使如內詞其可乎。自記。僖公十七年。

蔡服屬于楚舊矣。齊之盟其非長楚明也。班陳蔡于

楚上于楚始會盟而正之也。然則鄭何以後。曰桓

公沒鄭首朝楚。斯役也。其鄭贊之歟。鄭畿內之邦

非陳蔡隣楚者比也。春秋惡之。故仍其下楚而下

之。曰是甘為服屬者云爾。自記。僖公十九年。

梁亡誰以告。而春秋書之。蓋秦人具其事實以告。且

避滅國之名也。實非秦罪。故仍之而書梁亡。自記。僖

榕村語錄 卷十五 春秋一

三

公十九年

雨不足以沾渥。日不雨。純無雨。曰大旱。猶無麥禾與

饑也。自記。僖公二十一年。

僖之至自伐齊。公蓋自以為功而告至耳。危之說不

可施于召陵。久之說不可施于此。故又有罪之說

繫矣。自記。僖公二十六年。

翦宋之役。楚首序于諸侯之上矣。故君在行而人之

也不與其長諸侯也。公從而會之盟。不諱公何也。

沒楚師諱公。自記。僖公二十七年。

晉文入國不見于經曰不告也其定王室爲求諸侯
動未有不告者矣而不書惡而削之也以求諸侯
故迎王受田請隧威取畿內之地功微而過積矣

自記。僖公

二十八年

歸不言其所自衛侯鄭言自楚惡其于楚而自乎楚

也。自記。僖公

二十八年

元咺復歸于衛書自晉惡其所自也倚強國以訟君

也。自記。僖公

二十八年

曹伯執不名而歸名與衛侯同義皆始疾晉侯之專

榕村語錄

卷十五

春秋一

晉

擅而終乃本二君卽楚去夏之非也胡氏又蒐貨

筮史爲義曲矣

自記。僖公

二十八年

前年書公朝于王所諸侯遂圍許不以王所致而致

圍許猶成十三年如京師會伐秦不以京師致而

致伐秦蓋魯人告至原以圍許伐秦耳非夫子特

筆

自記。僖公

二十九年

穀之敗恐當從左穀作秦師三傳經文同異苟非其

義確然不易者則從二人之言耳

自記。僖公

三十三年

榕村語錄卷之十六

春秋二

責當喪以朝禮。晉其狄乎。曰晉處父如介葛盧倪黎

來之比。正。

白記。文公二年。

文不書八月雨。後時也。僖書六月雨及時也。

白記。文公二年。

躋僖公。汪氏說。齋酌。奇情理間極不可易。蓋惟兄弟

同廟。而意欲躋僖。故遲避。作主者議未定也。大作

主。則當告禘于所宜耐矣。今欲以僖繼閔。則當耐

榕村語錄

卷六 春秋二

一

莊。欲以僖繼莊。則當耐桓。此所以遲遲而未作主

也。及逆祀之計決。然後以主耐桓。而不繼閔矣。然

不繼閔。雖非。而兄弟昭穆同廟。則耐桓未為失。故

作主之時。未有逆祀之形。耐祭之時。亦未見升僖

之迹也。必于大禘之際。然後逆而躋之。則新主入

廟之後。同堂異室。而僖居閔上。不待言矣。作僖主

亦以末錄本之義。

白記。文公二年。

春秋有稱王去天者。王姚江謂。偶爾遺落。朱子亦嘗

云。然思之不爾。王非天也。加他箇天字。見得有一

毫不似天處便不是天既可以添便可以去此等處非孔子手段下不得故曰游夏不能贊一詞却非孔子意爲之其祖述堯舜憲章文武無一字無所本禮記于君之亡稱天以誅之周禮太師述王行事稱天以謚宜幽便曰幽宜厲便曰厲厲王之子宣王尙賢不敢改也若曰此天之爲也聖人行事有怕人處似不近情理却確不可易如子繼大宗所生父便降服厭于祖也魯躋僖于閔春秋譏之君父一也嘉靖身繼大統便尊興獻于正德之

榕村語錄

卷六

春秋二

二

上試想正德在時興獻稱臣否生稱臣而死遂踞其上安乎所以漢朝幾百年尊一部皮毛春秋亦是好的未必卽是聖人之意然據之以斷事大槩不走如光武之父始終不敢僭帝號止稱曰南頓君何等嚴肅然光武却似太過既係中興追王有何不可魯閔公旣爲君雖弟父也僖公雖爲兄旣曾爲之臣則子也雖叔姪猶然此等事須與同志考據折衷存一篇議論一以聖賢經傳古人成案大儒論斷爲準吾輩在今日爲今人後人視之便

是古人不悖于禮而定于一。最有功于名教。鄭康成豈必賢于朱子。而朱子議祧僖祖。廟時不記得。康成一。段議論。以爲遺恨。苟得此。其有助豈淺鮮哉。

冬救江。而明秋江滅。晉之不能救江。明矣。然若只書伐楚。不書救江。則無以見其不能救江之意。只書救江。則處父之師。實向楚。不向江。故書法如此。傳謂王臣行而不書者。責在晉也。自記。文公三年。

書晉侯伐秦于楚。人滅江之下。見其重於修怨。輕于格材。語錄。卷六。春秋。

救患無攘却之善也。救江則遣處父。伐秦則身親之。侯伯之職安在哉。于秦晉往復之間。非褒貶所繫也。自記。文公四年。

孔子曰。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趙盾柄政。政始黷于大夫矣。後乃尤而效之。故扈之盟。斥晉大夫。而畧諸侯。若曰。自此諸侯大夫。班矣。自記。文公七年。

書稱徐戎。詩稱徐方。皆與淮夷蠻荆並舉。蓋自西周而不服。王化非一日矣。非曰夫子夷之也。自記。文公七年。

平午公子遂 昔趙盾乙酉公子遂會雜戎只越三

日其為以兩事出無疑矣而不以繼事書此謹內

外之辨春秋書法也自記。文。公八年。

春秋因事而見義宋王者後得自命官故因司馬殺

司城奔而書官則知列國之不書者僭也其不名

啖氏以為不失節或舊史失其名也其後再書司

馬華孫餘則以常書自記。文。公八年。

毛伯來求金不稱使不但為末君直諱求金耳。自記。文。

公九年。

榕村語錄

卷六 春秋二

四

楚椒以禮來故爵其君而著其臣名書法之宜也胡

氏漸進之說是若漸強而須假以名號則是夫子

畏其強也。自記。文。公九年。

惠公仲子僖公成風恐皆只是竝禚竝贈耳仲子成

風自是不當崩禚故宰咺名而秦畧其君臣不必

特系之惠僖而後見也但僖公之薨已久不應至

是始禚故孫胡有是說。自記。文。公九年。

自殺之後秦晉交兵是非曲直相半雖然晉遂不能

制楚而楚以斃秦為之撓也使夷夏消長于是則

春秋之所惡也是故於晉之敝於秦而楚乘間以得諸夏也則狄秦以見志其後河曲之戰又人之何也曰晉稱人故人秦且深貶者一而不再凡爲主者書及河曲之戰不書晉及亦猶惡秦焉耳自記

十年。文公

盟王臣罪也。女栗之盟。獨公與盟。故諱之。自記。文公十年。

春秋之教。所謂比事者。以同類之事相例也。所謂屬辭者。攷其上下文以見意也。自正月不雨。至于秋

七月。則無壞道也。而世室屋壞。此屬辭而義見者。

榕村語錄

卷六 春秋二

五

也。自記。文公十三年。

趙盾悔子雍之迎而弗克。提攜之納。皆能徙義者也。

自記。文公十四年。

執單伯。執子姬。再舉齊人男女之別。不可竝書。自記。文

公十四年。

前書司馬司城。至華孫來盟。乃著其姓。未知何意。或

者見殺與奔。義不繫人。來盟之人。則例無不著也。

凡來盟不稱使。皆其君未有成命。其臣以權出而

行之也。齊高子楚屈完之例是也。自記。文公十五年。

子叔姬之歸不書齊子叔姬而曰子叔姬無異于未嫁之詞則知以叔姬爲舍之母者非是三傳于此

一事首末似俱未可信

自記。文公十五年

諸侯未盟扈之前侵我西鄙曰齊人盟扈之後侵我

西鄙曰齊侯則見諸侯不討商人弑君之罪

自記。文

公十五年

一歲兩見侵反汲汲求盟焉而又不得於以見魯爲

齊弱之效也不諱者耻在大夫且不以商人之侮

辱爲耻也

自記。文公十六年

榕村語錄

卷六 春秋二

六

若果有疾而不視朔春秋何以書哉穀梁說是左公

皆未可信

自記。文公十六年

毀泉臺左氏于事或有之不如穀梁緩喪之義正緩

喪猶云不專意於喪耳

自記。文公十六年

前此盟于扈此會于扈而書法同皆以不討齊宋之

弑君也春秋之初成宋亂序諸侯責諸侯也至是

而政在大夫其聞鄰之有不禮于其君者豈獨不

怒于色而已於是諸侯雖欲討亂而不成亂勢且

不能故畧之而義已足

自記。文公十七年

亦亦不地耳與隱閔何異其不日以其未成君稍畧之殺於成君者然或舊史因遇弒不得其日之實

耳自記。文。公十九年。

婦人嫁曰歸故常事歸寧則內夫人曰如適外之女曰來不言歸也姜氏無罪不容于魯而去言孫則非惡言如則不還故取歸寧之歸爲義而變文以書之自記。文。公十九年。

宣公夫人與出姜俱稱婦者皆有姑之詞也彼諱喪昏故沒夫人使若不知爲夫人者此則過有大焉

榕村語錄

卷七 春秋

七

而不諱其細故夫人之也彼書納幣此不書納幣何也書納幣譏在喪也在喪納幣而猶譏之此書逆女于正月卽位之下則納幣不足譏矣舉重之義也自記。宣公元年。

史畏襄仲不書殺惠伯則必書其自卒矣夫子不仍舊史書其自卒而但削其事則非卒可知所謂諱而不沒其實也自記。宣公元年。

楚人侵鄭繼伐陸渾之後則是移陸渾之師也不以繼書戎夏之詞也戎非鄭比故又一子之一人之

宣公二年

得臣之卒不日。胡氏謂貶其與仲遂之謀也。夫不日何足以貶。且不貶仲遂而貶得臣何也。蓋高固方來。宣公爲之大用嘉禮。雖卿卒不以聞。故不日耳。

自記。宣公五年

仲遂之卒。不稱公子。以爲蒙前文固也。然實於其歿也。名而絕之。如暈於隱之例耳。其或卒或不卒。不可以爲褒貶。惠伯之不卒。必以爲貶可乎。名暈於隱朝。則意見矣。其不卒。或舊史失之。非義所在。自記。

榕村語錄

卷六

春秋二

八

宣公八年

春秋書猶釋。而檀弓有卿卒不釋之言。則仲遂之功。罪姑無論矣。所謂書王法而不誅其人身者。此類也。又案周官大臣死有廢祭之文。則不但釋祭也。

自記。宣公八年

殺之役書及姜戎。此與白狄伐秦。不復書及累晉也。連兵結怨。與戎狄而伐媾姻之國。曰狄道也。自秦晉之兵不解。而荆楚強盛之勢成矣。繼書滅舒蓼。亦因事屬詞法。蓼六之蓼。泉陶庭堅之後也。此則

羣舒之一 自記。宣公八年。

內失地不書我納於彼而非力取旋復歸者則書之

齊西田及謹闢是也歸謹及闢不言我旋取旋歸

之詞也歸濟西田則言久故言我其取也何以不

言我取不言我而歸言我臣子之詞也 自記。宣公十年。

稱齊侯使國佐來聘其忘哀之罪自見 自記。宣公十年。

楚子縣陳而能海入郟而不取此所以變而書入書

圍又降一等書之也 自記。宣公十二年。

郟之戰以晉又楚者畢竟是內晉外楚之詞得臣避

榕村語錄

卷十六 春秋二

九

晉侯故稱人林父不避楚子故稱名 自記。宣公十二年。

入陳圍鄭伐宋屢書楚子者見累年會盟征伐中國

諸侯皆無復身親之事政在大夫宜其不競於楚

也 自記。宣公十三年。

朱子曰歸父會楚宋及楚平春秋責其叛中國而從

夷狄耳罪其貳霸非是春秋豈率天下諸侯以從

三王之罪人哉愚謂朱子此言一空眾說之陋文

定猶屢以盟主為言皆不足以訓者也 自記。宣公十五年。

滅狄潞氏稱晉師滅甲氏及留吁則稱六前猶粗

有名焉耳。於是士會爲太傅，晉焉得有太傅。蓋官

制亂矣。自記。宣公十六年。

宣榭之火，周來告也。告則列國猶書，况周乎。經未有

斥言周者，此言成周何。以王朝宗廟之重，言宣榭

則疑魯言京師則不親，故舉國號以書。若曰此非

異代之榭也。公羊新周者親周也，故知程子以親

民爲新民者甚確。自記。宣公十六年。

爲國重民命，舊史書大有年，則聖人緣而書之矣。必

以爲紀異可乎。宣公饑饉，洊臻稅重而民困，喜大

榕村語錄

卷六 春秋二

十

有年則幸而書之矣，何必曰紀異也。而後爲志乎。

自記。宣公十六年。

胙無列于朝，則叔非氏也。叔非氏則是春秋字之也。

內兄弟字者二，季子叔胙是也。皆取貴于春秋者

也。友不稱公弟，前以公子之屬書矣。友爲大夫，胙

無列也。胙有通恩之美，友有存社稷之功。或謂友

討共仲而爲之立後，釀成三威之勢，此非其疵者。

管蔡霍皆邦其嗣，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田氏六

卿比比于世，微三威異姓之卿，其不興乎。自記。宣公十

年七

儀尹克黃則君在也安得與歸父同例君在則殺之

者君也命可逃乎君死則殺之者三桓也可以無

死死傷勇矣自記。宣公十八年

一甸之民五百餘家而出一乘則七家而一人也正

出一乘幾於人盡兵矣乘有甲士故云甲自記。成公元年

年

齊侯戰敗而窮求盟者齊侯之志也然不曰齊侯使

國佐來盟者欲以賂免非專盟也不曰國佐及諸

樽材語錄

卷十六 春秋

十一

侯之大夫盟而曰及國佐盟以我師存焉則有內

辭矣且以見實追及而盟之也自記。成公二年

凡會外大夫不書公非諱也存內外君臣之體益史

法也獨會楚公子嬰齊書公者大夫之執國命舊

矣盟會征伐專之屢矣獨是役也楚寇臨境城孫

不行孟氏請賂以憂貽君父而使與強楚之大夫

盟不據事直書則無以見大夫之罪也自記。成公二年

之盟從楚者十有一國自成莊之盛衰有若此者

諸國皆卿大夫惟公在焉故人之諱也諸國皆卿大夫

如比故公之會盟出于不得已而無足諱楚
諸侯上以強大相先也雖仍赴告之文無所更
變惟蔡許見例則左氏疑為得之自記。成公二年

廟制考宮非特作廟也新之而遷舊主易以新
主焉耳如是則新主雖未入亦安得不哭况新主
未入則舊主在焉但舊主過期應遷不可復以其

謚名宮耳如此則尤宜哭也劉胡之說亦未知然

否自記。成公三年

榕村語錄

卷六 春秋二

十一

傷則免牲死則無牲可免矣十日後而免則曰牛殺

梁凡所謂亡乎人者皆無可奈何之意自記。成公七年

伐劉之役蓋吳始稱王加兵小國而又赴告中國以

示威也告至於魯是以季文子聞而哀之自記。成公七年

年

凡史例有詳畧古史雖不可見班馬以後皆以人之

賢否繁殺其詞也伯姬有賢行舊史蓋錄之獨詳

故聖人因之欲厚伯姬不得不書伯姬之歸書伯

姬之歸不得不書其始皆緣末錄本之義也必皆

以為譏非禮過矣。滕微事猶書之。況納幣乎。自記成

公八年

當時晉既通吳。欲以病楚矣。恐非以剋事吳而伐之。

也。其諸剋事楚而吳晉交加以師歟。自記。成公八年

書來滕。程子謂以見姬之賢是也。然將以見齊滕之

失禮。故先錄衛晉何言乎失禮。異姓一也。一娶十

二女二也。自記。成公八年

成公十年。公羊經無冬十月三字。愚謂三傳皆同。則

必有說。如只一傳獨異。必文之缺字之誤也。不可

榕村語錄

卷六 春秋

三

據以立論。自記。成公十年

晉徵魯師多矣。至卻錡之來。書乞者。苟非其同惡。則

必以義驅之。然後伯者之令行矣。秦魯東西遙絕。

無惡無義而徵諸侯。患其不至。罕其詞。諱以私而

曰乞。自是以後。雖有義舉。必襲為之。至晉悼之業

成而後一變。自記。成公十三年

公及諸侯朝王于京師。曠事也。經不書及諸侯朝王。

而後又以伐秦致。明本不為朝王動也。削劉子不

書。諱王師也。倍朝王所何如。曰以晉文猶能為工。

動也然譎而不正又召王而會之竟無可取故書
天王狩河陽以正晉文之失而僅以朝予魯而不
予諸侯也若書劉子會伐則須列晉侯上疑於朝
京師奉王命而伐秦故沒王官則知此師爲晉動
也又踐土河陽志朝王而先會後朝其詞若先會
盟而朝者以責下也此志伐秦而先如後伐其詞
若因朝而伐秦者以存上也踐土河陽實與而名
不與此則名與而實不與行記。成
公十三年

榕村語錄

卷六

春秋一

古

如傳說則華元未至晉耳安得言自晉歸于宋蓋河

上巳是晉境故云自晉又魚氏所以復之者懼其

以晉討也則稱自者亦著其所自復與自記。成
公十五年

前伐秦劉成二公不書故王臣會伐自尹子始所謂

挾天子以令諸侯至是方顯然彰著自記。成
公十六年

九月辛丑用郊猶日用此時以郊云爾自記。成
公十七年

納寧儀與納魚石均惡也三子力不足以自還故著

楚納魚石實致楚師而力足以叛故以自入爲文

也各舉其實而已自記。成
公十八年

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於善

道一事恰相連。一旅見于晉。一竝受命於晉。否則
兩事皆造晉而聽命受命焉者也是以不書。及凡
書及者內爲志。必受君之成命以往也。而後書及。

自記。襄
公五年。

魯屢受莒侵伐。前又與之會盟。而不校。蓋孟獻子等

方柄政。故以釋怨。休兵爲事。自記。襄
公十年。

城。楚王戍陳。猶有所蒙也。虎牢之戍。上無所蒙。與專

內辭無異。與專內辭無異者。其非貶可知。自記。
襄公十

年。

榕村語錄

卷六 春秋二

五

楚屢救鄭。傳說也。據此以求筆削之意。間有不通而

強說者多矣。王仲淹所謂稟經而任傳是也。今斷

之曰。傳事或不可盡信。或救而不及。則不書。或諸

侯惡而削其籍。則亦不書也。當是時。楚鄭方與中

國爲敵。其與師伐救之事。不計可知。但憑列國諸

侯在會者之紀。載耳。他時楚救。蓋諸侯削之矣。獨

此旣戍虎牢。則有扼吭拊背之勢。故著楚救以敘

功。舊史如此。非義理所繫。因而不改也。自記。襄
公十年。

伐鄭之後。始會蕭魯。不以伐鄭致。與僖公從桓伐楚。

之致殊文者外楚而內鄭之詞且雖與厲完盟不

可言至自會也此類疑聖筆所修

自記。襄公十一年

伐秦之後左氏曰于是齊桓杼宋華閱仲江會伐秦

不書墮也向之會亦如之衛北宮括不書於向書

於伐秦攝也夫以墮不名殊無理傳不足據彼謂

人者大夫也名者卿也人齊宋衛而序薑之上不

應大夫先卿而爲是說耳當時之序主盟者爲之

大較以強弱爲先後齊世子光先下於附庸矣後

乃列諸侯上況大夫卿之間哉

自記。襄公十四年

榕村語錄

卷六

春秋二

六

凡侵伐圍無書同者魯爲齊弱未有若此數年之甚

者也藉晉攄怨十二國之師四面環之魯人盛大

其事而書同圍春秋因之

自記。襄公十八年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史

官互也簡策所書非一人有曰九月者有曰十月

者有一誤焉而春秋謹所疑也兩書之爾甲戌巳

丑陳侯鮑卒蓋此類

自記。襄公二十一年

欒盈復入于晉不言自齊入于曲沃不言以叛著晉

過而稍損齊盈之罪也齊盈之罪不見奈何曰書

齊伐晉於盈入之後則助叛明矣下書晉人殺欒

盈不曰大夫則討賊可知自記。襄公二十三年。

書孫林父入于戚而曰以叛則罪林父過欒盈矣謂

盈仇范中行氏而林父與君敵也前是未若孫甯

出君之罪以罪君也至是一書弑一書叛則前罪

亦因以明所謂罪大而不可解惡積而不可掩自記

。襄公二十六年。

衛成公獻公皆出也不名而復也名之權衡自應如

是蓋如是而後爲平自記。襄公二十六年。

榕村語錄

卷七 春秋

七

對非正也而喜以爲君也是其君也不得以反正之

辭與之也喜賊也而衍以爲臣也是其大夫也不

得以討賊之辭與之也自記。襄公二十七年。

子札褒貶之說芬如愚謂春秋于札無褒貶焉耳褒

貶者必于事于來聘而褒貶其生平遠矣札在國

必曰王子札也其稱于我亦必其王子札也春秋

所惡於吳楚而外之者僭號焉耳惡之故夷之而

加夷號焉吳伯爵而子之者是也故季子以諸侯

兄弟之貴降從術椒之例夫亦惡乎其號也或曰

如楚大夫之稱公子不亦可乎曰始通也楚累而後書其累而卒書之何也曰義顯而止

目記。襄公二十九年

澶淵之會宋儒所論當矣蓋繫此于葬蔡景公之下而特書宋災故以見其意則曉然著明矣或謂春秋弑君者多矣何獨於此特筆乎曰以世子弑君始于此也楚頑南蠻也不可責天下諸侯往而正之也諸夏之君自蔡般始春秋之初君弑有不葬者非臣子隱而不成喪則弑者不以君葬之否則

榕村語錄

卷六 春秋二

六

諸侯猶知其爲弑而不會也般旣無隱痛之心又不敢不以禮葬以蓋其事然而諸侯皆往會焉則不得不以葬書也書葬蔡侯則諸侯會葬定賊可知矣書葬蔡侯于上而著以宋災故大會于下比事屬辭春秋教也爲此類也臣弑君而諸侯定之自宋督始子弑父而諸國定之自蔡般始故兩書所會之故爲一書之大書特書州吁何以不然曰州吁誅卒不定也又書葬景公則我會可知會其葬不討其賊而豹會諸侯大夫以謀宋災以爲大

惡也。故隱內卿而目會，故所以遍非諸侯大夫也。

或曰：隱內卿，內無罪也。伯姬卒于夾，于我有哀焉。

自記○襄公
公三十年

晉楚之會，兩先晉，皆為天下諸侯隱存內外之域，非

於晉楚有薄厚耳。自記○昭
公元年

莒魯爭鄆日久，春秋書鄆，悉未嘗繫莒也，則意此邑

疆界未明，與繹為邾邑。自記○昭
公元年

展輿為弑君者所立，故去疾得繫之國。自記○昭
公元年

觀圍戮齊，封甸諸侯，數其弑君之罪，則弑麋之跡當

榕村語錄

卷六 春秋二

九

日必甚秘，以僞赴于諸侯，齊封之對，乃發其私也。

春秋嚴亂賊之法，而不輕與人，以弑君父之名，傳

疑一也。畧于蠻方二也。自記○昭
公元年

越惟于伐吳之役，書人，或謂許伐吳，或謂責諸侯，皆

非也。純外越，則是內楚也。越蠻也，楚亦蠻也。子楚

於上，則不得號越于下，以後皆號之也。自記○昭
公五年

留有罪，不曰陳留何，目世子殺于上，則著公子奔于

下自記○昭
公八年

君臣同謀，則稱國，此時陳無君也，何以不書招殺過

與招同罪者也。若書招殺，則疑過爲非招之徒而見殺者也。然則何以不書陳人殺過招實殺過書殺過則疑以討賊與招也。不去大夫多矣。里克、甯喜皆是也。白記○昭公八年

圍惡耳。討賊疑於善也。是以先書滅陳，用知志在滅國。則雖討賊非善也。招不去，氏不與楚討之義也。

白記○昭公八年

晉假道鮮虞，遂入昔陽。秋，滅肥。冬，又滅鮮虞。此與獻之滅虢相類。春秋惡其行詐也。故不書滅肥，猶不

格村語錄

卷六 春秋二

辛

言滅虢書執虞公之意也。行詐狄道也。執虞公時，晉首入經，不得與荆吳無別。故于伐鮮虞也。虢之且繫楚滅陳，蔡伐徐之後，無與滅救患之師。而尤是效屬事而觀。宜君子所深惡。前此晉執虞公傳者，專責虞公，非經意也。亡國之君，甚於公者多矣。何足罪哉。凡執人者，與所執者書法，每相配爲均。有罪焉耳。人晉而爵虞，乃上下之稱。賊晉而非責虞，審也。惟滅下陽以虞首惡，則自取亡滅之罪已

著。白記○昭公十二年

兩言謗皆惡楚也名般故名處使處與般同罪也子

楚故亦子戎楚戎等夷也

自記○昭公十六年

止非弑君者因其自狀而書之曰弑君蓋以戒夫天

下後世之爲臣子而不謹其君父之疾者三傳之

說善矣然而與凡弑者無異奈何曰春秋世子弑

君三楚商臣蔡般立乎其位者也許止弗立乎其

位者也此比事而可知者也許方遷夷又遷白羽

實楚之縣耳處能討三弑以掩其罪棄疾亦弑君

者豈舍止哉繫于遷後此屬詞而可知者也蓋三

榕村語錄

卷十

春秋二

五

傳事實同者卽不得而苟營其僞故程氏有斷案

之說歐陽之論果哉

自記○昭公十九年

因閏八月故昭二十年十一月得有辛卯或言春秋

時閏皆十二月此處却是閏八月也

自記○昭公二十二年

惠襄二王之亂不詳于春秋不告也惠不告故本末

俱脫襄告矣而其初致亂之由猶不聞也叔鞅在

京師親見聞故詳焉

自記○昭公二十二年

雞父之役吳實敗楚師當日吳魯姻也必告告必以

敗楚爲詞春秋何以諱之乎于時中國通吳以制

楚陳蔡許諸國附楚以敵吳若書吳敗楚師疑吳
果爲諸夏動者春秋惡吳甚於楚故特削楚之敗
以外吳也自記○昭公二十三年

書宋公卒于曲棘所以發人之疑問其故則知以如
晉而將納公也自記○昭公二十五年

居於鄆與天王居于狄泉同文春秋主魯故也在他

國則復立一君必矣終昭公之世意如猶未敢立
君也故時猶稱魯爲秉禮之國是時夫子年已近

強學徒大進何忌承父命而稟業焉曾未聞三家

榕村語錄 卷六 春秋 三

有所咨諏聖人有所論白蓋勢不可爲而不在其

位故也可以見處亂邦之法矣自記○昭公二十六年

齊滅譚楚滅莒狄滅溫君奔皆不名吳滅徐徐子奪

則名竊疑譚莒溫其國皆不他見其君之名蓋不

可考也滕杞之屬屢與中國盟會于其告卒也猶

多失名况譚莒溫也徐則與三國異故得其名耳

自記○昭公三十年

諸小國滅皆不書名者憐之也徐子章羽書名惡其

僭王自徐始也徐斬重存楚前紛紛毛舉他過

當之殊無意味書名所以惡徐非善楚也自記。昭公三

年十

城祀晉之私事也。城成周之會而書其故。天下之公事也。故以公事書之。而不目其人耳。公之出亡。惟叔孫氏差為無譏。故姑繼公書卒。俾考其所以卒而哀其志也。仲孫能率伯命。遠城成周而未聞有勤其君之志。與季氏分罪矣。况與陽虎而伐鄆乎。經沒不

書定哀多微辭自記。昭公三十二年。

榕村語錄

卷十六 春秋二

三

... 公事也。故以公事書之。而不目其人耳。公之出亡。惟叔孫氏差為無譏。故姑繼公書卒。俾考其所以卒而哀其志也。仲孫能率伯命。遠城成周而未聞有勤其君之志。與季氏分罪矣。况與陽虎而伐鄆乎。經沒不書定哀多微辭。自記。昭公三十二年。榕村語錄。卷十六。春秋二。三。

榕村語錄卷之十七

春秋三

晉人之執宋仲幾傳稱歸於京師未嘗不歸於王也

不請專執故雖歸王不書耳

自記○定
公元年

凡盟必日之拔之盟不日而且不月又夫子當時之

事非遺失也無亦非魯以大夫盟邾君故去月日

以見慢歟厥後句釋則如常書

自記○定
公三年

臯鼫之盟不日亦當時事非遺失也著衆志已渙散

怠於禮而畧於事矣

自記○定
公四年

榕村語錄

卷七

春秋三

一

許于夷葉白羽容城凡四遷皆楚令也如是則許幾

爲楚邑矣前侵楚之役臯鼫之盟猶有許男何哉

此時楚以吳故頗不暇於諸侯許雖遷白羽猶不

敢違中國之徵召故楚又遷之以自近歟

自記○定
公四年

劉卷之卒赴不以日也其卒前乎此矣若是此月卒

來赴往會周魯之間其事不應同在一月

自記○定
公四年

柏舉之戰言救則美在吳言以則自強雪恥其美在

蔡

自記○定
公四年

歸粟於蔡穀梁子曰不言歸之者專辭也義通也然

則城楚北戎虎牢亦豈義通乎蓋皆公辭也春秋
所深與也事無遠邇惟其公而已功邇而德遠矣

自記○定
公五年

於越入吳于是楚以秦師敗吳皆不書非楚不告也

直春秋畧之耳蓋吳之可貶在于入郢之日而不

在敗也自記○定
公五年

鹹之盟不日不月我不在焉故畧之沙之盟同沙瑣

古蓋同音自記○定
公七年

以暨齊平及齊平兩處事實攷之暨齊平之後我往

榕村語錄

卷七 春秋三

二

泄盟而齊人不報使及齊平之後兩君好會而且

來返侵田則暨為強彼而及乃彼我同欲明也汲

汲者彼此俱汲汲也暨暨者彼此俱暨暨也非以

一人言也辰出奔時佗疆蓋為所牽率也故曰暨

其既則同惡共謀彼此欲之矣故及其入蕭則書

及自記○定
公十年

以時卒時葬者赴既簡畧會亦如之葬薛襄公是也

自記○定
公十二年

告至則致成特境內私邑而且無功豈亦告至乎蓋

時夫子相魯君行必告至不以近而畧其禮叔孫
武叔之毀疑卽在此時蓋讒毀而欲去之非特無
故譏笑也叔孫毀于內孟孫據邑阻兵于外僅一
季桓子信之故孟子公羊子皆有行爲之言及其
受女樂而無禮于聖人夫子雖欲不去而不可矣

自記。定
公十二年

蛇淵之築北蒲之蒐皆夫子去魯後事。自記。定
公十三年

十三年春魯有事于郊膳肉不至夫子去魯矣至十

四年而無冬蓋傷王道之不成也則曷不於十三

榕村語錄

卷十七 春秋三

三

年去冬曰其春夫子猶在魯也故于此年去之王

道無成而不終不猶之天之歲功不究者乎。自記
定

公十
四年

孔子去魯子貢實從而邾子來朝子貢有觀焉之事

則知夫子在行弟子蓋往來其間。自記。定
公十五年

以八月庚辰朔推之則葬定姒之日不應在九月以

爲閏九月則明年四月又有辛巳也蓋實閏九月

也辛巳爲閏月之脯計大小盡明年四月二十八

日下辛也。自記。定
公十五年

哀公元年。楚入蔡而僅書圍。吳滅越而削不書。或曰

不告也。或曰皆報君父之讐故也。自記。哀公元年。

伐晉之役。以傳考之。我師及鮮虞在焉。不書。諱也。春

秋何厚于晉。百餘年來。冠蓋相望于宗周。猶有臣

節者。晉耳。春秋之外。楚為僭王也。內晉為尊周也。

自記。哀公元年。

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罪贖也。齊國夏衛

石曼姑帥師圍戚。罪輒也。圍宋彭城者。主晉之辭

也。善晉義也。圍戚者。主衛之詞也。誅衛志也。晉義

榕村語錄

卷七 春秋三

四

善則華元無惡矣。衛志惡則齊夏無善矣。自記。哀公三年。

魯之桓僖。晉之文武。蓋皆竊附于祖功宗德之義者。

自記。哀公三年。

稱人以執諸侯而諸侯不名。而爵皆下執上之詞。深

惡執之者也。晉人執虞公。其盛也。執戎蠻子。其衰

也。而皆大惡。故以上下之詞書之。自記。哀公四年。

荼與奚齊同。而不曰君之子何也。曰君之子者。不與

奚齊之為君也。謂其殺世子而立之也。景公者。群

公子耳。非申生奚齊類也。自記。哀公六年。

歸邾子於後則不諱獲于前正如歸濟西讎闡於後

則不諱取於前也自記○哀公七年

宋滅曹也而以入書先儒以為罪曹誤矣春秋于諸

夏之邦言滅者邢陳蔡許是也不言滅者紀虞夏

曹是也紀與虞號先儒以為猶存其祀安知宋之

不存曹祀乎戰國之時猶有曹交也自記○哀公八年

吳不挾陳以叛楚何用救哉陳之禍吳為之也救虜

足多乎此與楚救鄭一耳蓋爭諸侯非救也季子

自言之矣文定未免穿鑿自記○哀公十年

榕村語錄 卷七 春秋三 五

凡侵伐之類多書時而已如國書伐我之事為夫子

歸國之年非不詳其月日可知下伐齊則書月者

例凡戰必日不可下有日而上無月也自記○哀公十一年

夏陵之戰大捷魯必告至無疑矣而經不致者非劉

也是時夫子在魯君卿有事必咨焉子貢冉有之

徒時有論建蓋雖不能遇會吳之役猶能使知會

吳殘與國之不足榮於廟也而不告歟故傳稱季

孫勝而懼自記○哀公十一年

甸甲不足而正之正賦不足而田之傳紀季孫使

有訪于仲尼而夫子之言曰行度于禮施取于厚
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此則正亦足矣若不度于

禮而貪冒無厭雖以田賦將又不足季氏卒不聽

蓋冉子與其謀也鳴鼓之攻其此時歟自記○哀
公十二年

先生常舉耜卿云孟子卒禩記明明說夫人之不命

于天子自魯昭公始也可見春秋據實書而紛紛

以為貶以為諱皆未必然近是哀公十
二年

春者歲始也麟者仁獸也于歲始而仁獸來遊至仁

之應也春秋不書秋冬者累累而此年又止于書

榕村語錄

卷七 春秋三

六

春或書王或不書王而此年止書時蓋氣序雖有

亂時而生生之心長在王道雖不行而天之所

為天萬古不可變也自記○哀
公十四年

五石六鷁都謹書甲子如何春秋以獲麟終篇

書春又不是遠年之事豈難咨問而得之此不

謂之無意矣或者夫子以此開萬世之太平

春秋一書始于春終于春也公羊傳人都笑其

年月日時上穿鑿恐怕他有傳受下來哀公十
四年

春秋周三家左氏公羊穀梁唐三家啖助趙匡陸

宋三家孫明復胡安國張洽注疏周禮第一大全

春秋第一

以下論
三傳

治春秋者某嘗謂宋三家不如唐三家唐三家不如漢三家漢三家不如周三家其實左公穀好而穀梁尤好或云杜注不免太疏畧曰且寬寬的說在那裏好穿鑿就不是如滕降而書子程子謂是因其後服屬于楚豈有因子孫服屬于楚而先貶其祖宗之理且終春秋不見滕有服屬于楚之事蓋因孟子滕小國也間于齊楚而誤耳文定不安于

榕村語錄

卷十七 春秋三

七

程子之說又謂其首朝弑君之賊不想春秋中弑君之賊尙不貶其爵而貶朝弑君者有是理乎且貶止其身可矣因這一朝遂終春秋而不復何也朱子又不安其說而從程沙隨謂當時小國之君因霸主會盟征伐供億不來故自貶其爵但滕降子時會盟之事尙未多有況隱十一年滕薛來朝方自囑強爭長豈有逾年而卽甘自貶之理惟杜元凱寬寬一句說爲周所貶原是胡文定見程子不從他便駁云如周尙能制人之爵則春秋可以

不作矣夫吳楚之僭齊晉之橫天子不能問而所
貶者惟滕薛杞諸小國此春秋所以作也如門祚
衰薄之家紀綱之僕尾大不掉惟汲爨下役朝笞
而夕撈之適足以啓輕侮而已且杞及邾或貶或
封當時皆請之天子何獨于滕而不能削降耶載
書曰無有封而不告既有封卽有貶矣至春秋之
後晉之三卿尙不敢自爲諸侯故綱目書曰初命
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何春秋之初而不
能貶滕耶如不書卽位穀梁所云至精曰書卽位

榕村語錄

卷七 春秋三

八

正也不書卽位故也繼故而書卽位與聞乎故也
卽位是朝見于廟有許多事世次相及自然行正
禮若有篡弑不正之故則先君不正其終世子焉
得行吉禮有故而又書卽位是卽位之人亦與乎
變故之謀故意欲掩飾其同謀之罪反行吉禮若
不知然者此却終春秋都是如此先儒又都不從
另出一箇論頭及難通又變一箇義例都不是

程子謂公穀次于左氏今觀公穀儘有好處須如朱

子之論方平自記

左氏非正明也。左氏若是孔子同時如何所紀六卿分晉已是孔子卒後事。古者左史記言，或者以官爲氏耶？蓋因傳春秋而附以己之見聞，胡文定于春秋時事不見于經者，明知道是不經赴告，天子無從而書，又時自怠却說此事。左傳有之，經何故不書？倒似左傳卽魯之春秋原本爲夫子所據以脩者，此最有關係。

左傳不可不讀，其中有許多三代典禮及二百四十年事蹟，又文章古雅，不讀覺得看經益無依傍。

榕村語錄

卷十七 春秋三

九

語一書是左傳未經剪裁鍛鍊者，想從列國隨便採來，其中如吳越迥與他國不同，唯魯周差近齊，一味誇大，晉如今日劇演一般塗飾點綴，左傳則賈鍊文采斐然，韓氏評以浮夸亦確不過。

字入北斗，左氏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宋上公齊晉侯伯皆應北斗之象爲天紀綱。

也。七者斗之數。

自記○文公十四年

侵鄭之役，盾不與楚遇，而汲汲于還，蓋君臣之際疑貳形矣。盾憂內變之將作，而志不存乎諸侯焉耳。

白記○宜
公三年

點線面體事事離不得從此點到彼點便成線將此線規而圓之便是圓四折便是方三折便是三角都成面將此面積厚便成體體成則天下之象數備矣左傳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象卽是點滋卽包線面體滋字妙生生不窮

郢陵之筮似是週復之明夷其繇曰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離南方也又爲日爲戈兵離明見傷故曰射其元中厥日而南國滅也傳聞不詳故史失之

榕村語錄

卷十七 春秋三

十

耳白記○成
公十六年

襄之十四年距夫子生時尙九年而伯玉夫子友也奈何此便從大夫與聞國事乎據傳崔杼壽亦太多俱有未可據者白記○襄公十四年

伐陳之役子產不敢深言陳卽楚之罪者鄭亦卽楚故也與齊不敢問楚人僭號滅國同意王道無諸

已而非諸人春秋諸侯首尾橫決爲辭令以相讓而已雖有敬仲子產何所指駮焉白記○襄公二十五年

季札觀樂前面都是歌某歌某後面乃言舞某舞某

蓋魯備六代宮懸止存舞耳故韶節亦言舞夫子
至齊始聞韶音所以韓文公以三月爲音字之誤

自記。襄公二十九年

史趙言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蓋今算

馬六作人亥字下有三人而上乃二字下其二字

于旁則爲止亦算馬也

自記

買朱鉏密州兩字切音也莒夷也語譯而通

自記。襄公二十九年

鄉子來朝時夫子年二十七魯禮樂已盡學矣而又

榕村語錄

卷七

春秋三

十一

好問好察以廣其智又兩年遂適周而窮文武之

道

自記。昭公十七年

左氏于昭二十二年十二月有庚戌是月癸酉朔烏

一得有庚戌乎

自記。昭公二十二年

公羊傳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自

內出似以祖言匹者匹配之匹祖媿是也自外至

似以神祇言王者寶主之主天祖是也

自記。宣公二年

敬贏公羊作頃能音之訛也

自記。宣公八年

胡傳誤以叔弓爲叔孫氏叔弓蓋公弟叔眡之孫

自記

○昭公
十年

大全惟春秋最好永樂命儒臣纂集四書五經性理
大全只限七箇月俱成故當時只得將現成本子
畧加改換春秋是用歛人汪克寬所纂原有條理
所以好

某平生于易經外一部書不敢動手大凡著書有一
字不安便不好朱子不敢注春秋便是爲此其大
綱如何不知不知如何作綱目只是零碎處不會
透曉得

榕村語錄

卷七 春秋三

三

孝經

程朱提出學庸語孟直是功做天壤只少一部孝經
孝經道理好到至處朱子疑其有左傳語雖未知
其言之先後總當以道理爲主

聖賢著書都是提尖如大學一書欲成天下之人才
同天下之風俗非此不可子思時已有邪說異端
如講老莊刑名之類子思見得天下道理平平實
實高者空虛得不是低者又淺俗得不是只是中
庸一字切近精實故作此書至孝經亦是提出大

道理的要領來說天下道理只是仁義義又出於仁義不是冰冷的仁心之有節制處便是義道理說到仁已頂尖了只是囫圇說箇仁難道墨子兼愛亦算做仁佛家慈悲亦算做仁仁之道却要從孝做起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極其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

五性缺一不可單拈別的還有病只是孔子說仁斷無流弊仁包四德是我生最初所得的道理然猶恐其泛也孝經又專說一孝字更妙前人多說孝

榕村語錄

卷七 孝經

十三

經文字淺易不知聖人說話原不要深只此已足世上有一種鄉人止知愛敬其父兄而惡人慢人又一種好虛名者外事結納而內薄骨肉更是無根由惡人慢人一種便有楊子爲我一種學問由不愛親不敬親一種便有墨子兼愛一種學問異端不過此二事孝經儘是精密此書縱不是夫子自作必是曾子之徒所記生吾者父由父而祖而曾而高而始祖以及始祖所自出非天地而何非天地與吾爲一體而何所以太極圖下二圈一箇

是天地生人一箇是父母生人父母人之小天地也吾有一事自覺得好不必間定知父母喜之祖宗喜之卽天地亦是喜的我有此身父母之心在我天地祖宗之心亦在我是以呼吸相通問祖宗年代既遠未知尙有冤魄否至天地却舉目可見是現在的祖宗曰祖宗魂魄原在天地有我他便未亾我盛他亦盛我衰他亦衰孝弟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道理不到此原未完備孝道不到愛盡天下人亦不算完得孝道中庸由子臣弟友說

榕村語錄

卷七

孝經

古

到鬼神之德大孝達孝直到郊社禘嘗說得實實精到如今說微之顯都說屈實有屈之理伸實有伸之理纏來纏去都是皮膚語誠卽理也如心有愧作面便發赤人都知其慚惡心中快活便有喜悅之色人都知其得意此何以故其羞愧者必是理上打不過其喜悅者必是理上做得順也我們誠心果到祈禱便應以我有此心彼亦有此心故相感若一有而一無如何能感何以能感此心有此實理也理便是性性與祖宗天地鬼神一也有

此理便有此氣便有此象如何掩得住日看中庸
此章殊如贅疣今見得如無此章前面位育後面
不顯其德都無著落人知此理便見得暗室屋漏
刻刻有神明臨之自己知得念頭不好便是鬼神
察你自己覺得此事無愧便是鬼神許你到得暗
室屋漏不欺神明尚敢欺天下之人而凌虐之乎
故曰治國如視諸掌罔不知當日賈誼與漢文帝
說鬼神是如何曰必說不到此此理到宋儒纔說
得明白

榕村語錄

卷七 孝經

五

程朱大段與孔孟若合符節所謂先聖後聖其揆一
也若微文碎義安能處處都不差若使不差伊川
何以亦有不依明道處朱子何以亦有不依二程
處蓋主於發明道理不爲人也卽朱子于四書注
至垂絕猶改可見他亦不以自己所見爲一定不
移何況于人朱子疑孝經某便不敢從孝經所說
道理實在完全說孝爲至德要道下文德之本也
教之所由生也卽解說至德要道五常之性德也
禮信義智皆統于仁而仁之最篤處莫過于孝這

箇根剪不斷的。極殘賊兇暴之人。說到他父母。未有不關心者。所以爲德之本。惟其爲本。故謂之至德。五達道。所以爲教。知愛父母。自然愛兄弟。因是長幼有序。便見得上下尊卑之分。宗祧繼嗣之大。四者必賴朋友講明聯絡。教都由此而生。所以爲要道。世上原有只知自己父母當愛敬。而不知別人父母亦當愛敬。又有一種人不愛敬自己父母。轉交結別人。孝經云。愛親者不敢惡于人。敬親者不敢慢于人。又倒說回來。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

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不愛敬別人父母。似無與于己之孝。不知不能及人。便是自己的不足。詩云。孝子不匱。不匱是取之不窮。用之不竭也。若惡慢于人。畢竟自己之孝有限。程朱極推西銘。不知却從孝經脫出。如云。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是乾坤大父母也。通于神明。卽窮神達化以繼志述事也。光于四海。卽民胞物與也。又易言天地之心。天地之情。不有性。心。情從何而見。惟孝經云。天地之性是最大頭腦。他

書都未言及又孝經書名便好是道德頂尖處故
以爲經經非孔子自命也以其爲孔子所言而人
稱之爲經至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自稱孝經
則不可信矣書名如易字洪範範字大學中庸皆
妙若忠經便不是忠已包在孝內

前儒謂西銘乃原道宗祖吾謂孝經又西銘宗祖西
銘言人皆知孝父母而不知孝天地其實如此等
去孝天地就如此等去孝父母還是比例相同的
意思若孝經則卽此便是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

榕村語錄

卷七

孝經

七

孝故事地察直上直下一以貫之孝經只是推將
去收將來初由敬愛父母而推之欲其盡敬愛天
下之人終必盡敬愛天下之人而後爲敬愛吾父
母之盡如人家在一鄉一邑雖在家中無失意於
父母苟得罪於鄉邑令人辱及父母便是自己有
以致之卽爲不敬愛其父母矣若人人皆敬愛其
子因而歸美於親戚曰某人生此賢嗣卽是以衆
人之敬愛敬愛其父母矣至合萬國之歡心以事
其先王亦是此意所謂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

親好取鬪狠以危父母皆是此段話頭的反面此
書開口說至德要道下文夫孝德之本也卽是解
至德仁義禮智皆德也然元者善之長仁以親親
爲大仁之實事親是也豈非至德乎教之所由在
大也卽是解要道司徒五教父子君臣夫婦昆弟朋
友何莫非道然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
有上下假如父子不立他教何從而而有故曰教所
由生豈非要道乎中庸曰脩道以仁親親爲大孟
子曰事親事之本也亦有此意然無用此意衍成

榕村語錄

卷十七 孝經

六

全書者此書是生人之本如何可少朱子疑其中
有左傳語然安知非左氏用孝經耶如元者善之
長數語左氏亦有之可云易經襲左傳乎此書道
理至足不當于語言文字間疑之

天地之性人爲貴貴其能盡人道也蜂蟻之君臣睢
鳩之有別就其一節雖人有所不及然而不貴者
所賦止此不能推之而盡其道若夫婦之知能似
與禽獸不能大段差別然却限量他不得一旦要
做聖賢便能做你却禁捺他不下白額虎入市傷

三數人羣起而噪之。以爲非。大惡極。人殺百虎。曾
不以爲非。人于此要猛省自己貴重。在何處。

榕村語錄

卷七 孝經

